

山阳县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方案 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 山阳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

乙 方： 陕西艺景茗远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山阳县天保中心办公室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山阳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

乙方：陕西艺景茗远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的山阳县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方案编制项目已经公开招标，乙方陕西艺景茗远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标，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1. 项目名称：山阳县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方案；
2. 合同类型：编制规划方案；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设计地点：山阳县；
2. 设计内容：山阳县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方案；

第三条 方案编制的期限及进度要求

1. 咨询期限：自2026年1月6日始至2026年3月31日止；
2. 完成时限：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方案编制。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方案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资料。
2. 在合同期内，进行与项目有关的讨论、谈判、考察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编制人员参加。
3. 若项目发生变化时及时告知乙方，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4. 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应另行增加费用，数额由双方商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并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2. 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要求的，应无条件及时完善、修改。
3.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4.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自负。

5. 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方案 5 份。

第六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共计 31800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捌仟元整）。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40%，设计方案编制完成并经审核通过后付清剩余款项。

3. 以上付款需乙方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七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1. 交付内容：纸质版设计方案（含附表附图）

2. 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1）设计方案纸质版 5 份，电子资料 1 份。

（2）时间、地点：2026 年 6 月 30 日，山阳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

1. 该设计成果属乙方设计人员智力劳动的体现，合同签订后即进入工作状态。鉴于此，甲方如提前单方面终止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 甲方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一定费用。

3. 甲方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已开展相关工作，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4. 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合同咨询费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支付合同金额 0.1% 的违约金。

（二）乙方

1. 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0.1% 的违约金。

2. 故意或无意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3. 违反相关约定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和其他不受控的重大影响的，履约期限自动延长，也可自动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后，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努力将双方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第十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约完毕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在签订本咨询合同的基础上，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可同时签订内容一致的《政府采购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字:

电话:

时间:



乙方(盖章):

签字:

电话: 13268945830

时间: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陕西艺景茗远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3281238613